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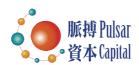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投資基金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i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本公司公佈其正就可能對基金進行的投資而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及(ii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本公司公佈於福建實達有關可能投資基金之公告中披露的若干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深圳匯通及福建實達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普通合夥人之少數間接權益。

(i)交易;及(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公告的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包括貴州永安)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貴州永安(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已提供股東對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且須遵守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公佈其正可能 對基金進行的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 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公佈於福建實達有關可能投資基金之公告中披露的若干 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深圳匯通及福建 實達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將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目標公司將 持有普通合夥人之少數間接權益。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深圳南山永晟,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3) 深圳匯通,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4) 福建實達,作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性質: 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業務範圍涵蓋

投資初創企業及發展新興行業。

經營範圍: 投資管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國務院決定等規

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 受託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股權投資等(具體經營範圍以相關機

關核准為准)。

基金期限: 自有限合夥成立日起七年,可於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

延期後延長至合共不超過十年。

投資期及回收期: 投資期為有限合夥期限的首四年。於投資期後,有限

合夥的餘下期限為回收期,而回收期內有限合夥不得

進行任何進一步投資。

目的: 基金預期用於投資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

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基金投資總額最少60%須

投資於金融科技的企業。

基金規模:

基金目標規模預期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各方各自 之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類型	出資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深圳南山永晟	普通合夥人	3.000	1.00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73.911	24.637
深圳匯通	有限合夥人	73.980	24.660
福建實達	有限合夥人	149.109	49.703
	總計:	<u>300.000</u>	100.000

本公司之出資:

本公司將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向基金出資人民幣73,911,000元。本公司必須於基金成立及普通合夥人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兩者同時達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整項出資。

出資之違約利息:

倘任何有限合夥人未能按時全數出資(「違約合夥人」),則普通合夥人須於出資期屆滿之日的下一日發出付款通知。違約合夥人須於通知後三十日內支付尚未付清之出資。違約合夥人亦須向非違約合夥人支付罰款,每日費率為逾期出資額的0.1%。罰款須由非違約合夥人按彼等實繳出資比例分佔。

除非違約合夥人以上述方式支付尚未付清之出資,違約合夥人須就由其違約導致的投資項目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承擔責任。

此外,經非違約合夥人一致同意,違約合夥人或會被限制向有限合夥出資或自有限合夥除名。

倘由於違約合夥人違約,有限合夥未能正常運作且最終導致解散,違約合夥人須就該失效之虧損賠償非違約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的初創成本、管理費等。違約合夥人亦須向非違約合夥人支付其已協定之出資的3%作為賠償。非違約合夥人須按其各自出資之比例分佔賠償。

轉讓的限制:

倘任何有限合夥人擬轉讓其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分 佔權益,則其須於最少30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普通合 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其他合夥人擁有優先購買 權,可按該有限合夥人給予第三方的相同條款收購該 有限合夥人分佔的權益。

分佔虧損:

倘虧損於基金規模的金額以內,則應由所有合夥人按 其各自出資的比例承擔。超過基金規模的任何虧損應 由普通合夥人獨自承擔。

普通合夥人:

深圳南山永晟作為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其負責對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並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執行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應為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對基金的一 般事務具有專屬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基金的投 資及其他業務以及代表基金與第三方訂立合約。 投資收入之分配:

有限合夥的投資收入包括有限合夥自出售項目的可分派總收入、以及自項目公司獲得的股息、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經扣除稅務開支、尚未支付的基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後)。執行合夥人將按照以下方式及優先次序分配投資回報:

- (a) 給予有限合夥人回報,直至彼等收取各自已向基金作出之出資額,其後為給予普通合夥人回報, 直至其收取其已向基金作出之出資額;
- (b) 經扣除上文(a)項後,餘額將會根據各合夥人的出資額,按每年8%的回報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其後按每年8%的回報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 (c) 經扣除(a)及(b)項後,餘額將會分派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分派達到有限合夥人於(b)項所收取的總金額的25%為止;
- (d) 經扣除(a)、(b)及(c)項後,餘額的80%將會按合夥 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派予彼等,而20%將分派予普 通合夥人。

非投資收入之分配:

非投資收入指有限合夥獲得的非項目投資收入以及歸屬於有限合夥的其他現金分派(經扣除相關税項後), 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合夥人就逾期出資而向有限合夥繳 付的違約金及滯納金。

執行合夥人會按所有合夥人各自於基金的出資比例將 非投資回報分派予彼等。

非投資收入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有限合夥已取得上一個財政年度審計報告之後的五日內予以分配。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有權按以下方式收取年度管理費:

- (a) 於投資期內(即基金成立日起首四年),管理費乃 按全體合夥人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的投資金 額後2%計算;及
- (b) 於收取期內(即投資期後的年份),管理費乃按全體合夥人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的投資金額後1.5%計算;及

委任託管人:

基金將委任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基金資產的託管人。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被等將由普通合夥人提名且於合夥人大會經一致批准。主席將由深圳永晟實達提名,其負責召開及主持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全部決議案須經全體委員會六分之五或以上成員投票贊成方為通過。

委員會決定基金所作投資的批准及退出。

投資退出:

有限合夥可通過以下方式退出投資:

- (1) 於項目公司上市的證券市場出售有限合夥所擁有 的項目公司股份;
- (2) 將項目公司的股份、股權、資產或業務全部或部 分轉讓給其他投資者;
- (3) 與項目公司或其主要股東簽訂股份回購協議,以 回購有限合夥所持的股份;
- (4) 出售整間項目公司;
- (5) 將項目公司清盤;
- (6) 按基金投資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出售

交易之融資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營運資金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目標公司持有深圳永晟實達已發行股本9%,而深圳永晟實達持有普通合夥人已發行股本66%。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董事正積極探索投資機遇,以提高本公司的長遠增長。

經考慮以下各項:(i)本公司為分散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以強化其業務長遠增長的策略;(ii)董事會若干成員於投資方面具備的實力及經驗;及(iii)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經驗及廣泛知識,董事認為,交易能作為本公司的絕佳平台,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初創企業的投資業務界別。

董事預期交易將透過加入更多種類的投資渠道,進一步分散本公司投資風險及加強 投資回報率,並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尚未成立,亦未作出任何投資。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深圳南山永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之業務。

目標公司持有深圳永晟實達已發行股本之9%,而深圳永晟實達則持有普通合夥人已發行股本之66%。目標公司須就成立深圳永晟實達出資人民幣594,000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已就基金的管理及推 廣於中國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資格。

深圳匯通為一間中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之業務。

福建實達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及科技產品之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貴州永安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深圳永晟實達已發行股本的9%,而深圳永晟實達則持有普通合夥人已發行股本的66%。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已開始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收購事項及交易均為本公司擬探索的新業務投資,其先前並未成為本公司主營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交易及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以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交易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包括貴州永安)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貴州永安(一間於5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擁有權益的公司)已提供股東對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 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

露,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合夥人」 指 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公司,且於上海交易所上市

「基金」 指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業務範圍

涵蓋投資初創企業及發展新興產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永安」 指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29%,並為本

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 指 為營運基金的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本公司、深圳匯通及福建實達就設立基

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股本比

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匯通」 指 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的國有

企業

「深圳南山創投 指 深圳市南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深圳市南山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持有深

圳南山永晟已發行股本之34%

「深圳南山永晟」 指 深圳南山永晟實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由深圳南山創投持

有34%,及由深圳永晟實達持有66%。其為基金普通

合夥人

「深圳永晟實達」 指 深圳永晟實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福建實達持

有45%,由家財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6%,及由

目標公司持有9%。其法定代表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

事蔣寧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公

告所披露,其全部股權已由本公司向貴州永安收購

「交易」 指 本公司於基金的投資人民幣73,911,000元(佔設立基金

的總出資額的24.637%)及目標公司於深圳永晟實達的

投資人民幣594.000元(佔深圳永晟實達已發行總股

本9%)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 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 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 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 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zj-yongan.com上。

* 僅供識別